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創意教室

主席：楊院長智穎

紀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宣讀上次會議（108.12.16）決議案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教育學院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記載表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擬訂定本校「人工智慧跨領域學分學程」實施計畫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院	業經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108.12.19)。

貳、主席報告：

師培課程部分，評鑑指標有一部分討論到持續品質保證，各學系新課程在匆忙中完成修改，怕有思慮不周之處，請新師培素養課程經過一年後，課程實質內容若有修正，各學系再做檢視，並開會討論，敬請於六月本校課程委員會議前完成，紀錄亦可做為評鑑的參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幼兒教育學系新增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美感教學研究」，新增課程申請表中學分數誤植為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請討論。

說明：

- 一、幼教系陳玉婷老師新增日間碩士班「幼兒美感教育專題研究」及夜碩在職專班「幼兒美感教學研究」，經 108 年 1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新增課程申請表中學分數誤植為 2 學分，修正為 3 學分(如附件 1，頁 1)。
- 二、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1.7)通過。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幼兒教育學系教保專業課程報部內容大綱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業經幼教系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暨第 4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1.7)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暨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3.24)通過。
- 二、配合教育部於 109 學年起實施教保專業素養指引及課程基準，本學系調整教保專業課程規劃。
- 二、依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系科申請培育幼兒園教保員審認注意事項，幼兒教保概論（或其相似科目）為幼兒園教材教法（或合科設計）之先修科目；幼兒園教材教法為幼兒園教保實習或幼兒園教學實習之先修科目。
- 三、檢附本系教保專業課程規劃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2-1，頁 2)、專業素養指標及科目對應表(如附件 2-2，頁 3-5)、報部教保專業課程基本資料(如附件 2-3，頁 6-24)。
- 四、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及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如附件 2-4，頁 25)與報部課程內容同步調整，自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教育學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調整及調降畢業應修學分數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教育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09.3.3)及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9.2.25)通過。
- 二、依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決議，增加院選修課程「數位學習程式設計(2 學分)」至本學系大學部課程架構，並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三、經查臺北市立大學教育學系、國立清華大學(原新竹教育大學)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國立臺南大學教育學系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師資生畢業應修學分皆調降為 128 學分。故本學系研擬大學部師資生原應修畢業學分為 136 學分調降為 128 學分，並鼓勵學生修習並加註第二專長，厚實師資生未來就業實力。

四、檢附 109 學年度大學部課程架構及調降畢業應修學分分配規劃(如附件 3, 頁 26-28)。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心輔系

案由：有關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6 日臺教師(二)自第 1080182073C 號函辦理。
- 二、此次修正以第八點新增國小加註專門課程課程規劃及修正國小加註專門課程之內容項目為主(如附件 4-1, 頁 29-31)。
- 三、檢附教育部提供「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4-2, 頁 32-33), 以及原加註 26 學分「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4-3, 頁 34-35)。
- 四、檢附本學系修正後「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如附件 4-4, 頁 36-39)。
- 五、案經教育心理與輔導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 (109.3.26) 審議通過。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訂定特殊教育學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新舊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及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討論，並於 109 年 3 月 2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 108.8.13 臺教師(二)字第 1080116105 號函辦理(如附件 5-1, 頁 40-43), 根據師資職前教育新舊課程轉銜第 2 次研商會議決議：

各大學如提供 107 學年度前取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在校生師資生，以原 107 學年度前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為 108 學年度之課程，由大學自主規範採認事宜，其科目學分對照表，並經教育部備查，爰請學校自主納入學校相關規章及規範訂定，以供師資生明確知悉相關規範及行政作業依據。

三、檢附特教系【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國民小學教育階段/資賦優異組】、【幼兒園教育階段/身心障礙組】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如附件 5-2，頁 44、5-3，頁 45 及 5-4，頁 46)。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特教系

案由：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_身心障礙組_需求專長課程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特殊教育學系 109 年 2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109 年 3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課程會議及 109 年 3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25 日召開「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_身心障礙組_需求專長課程座談會議」決議辦理，各師資培育之大學需於 109 學年度起開課。檢附本校 109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系特殊學校(班)師資類科「輔助科技需求專長」科目一覽表(如附件 6-1，頁 47)。

三、依據特教系系課程會議(109.03.11.)討論結果調整課程。調整科目如下：

(一)新增科目：「視覺障礙與輔具應用(2 學分/選修)」、「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2 學分/選修)」、「學習輔具應用(2 學分/選修)」、「輔助科技融入課程教學(2 學分/選修)」、「輔助科技介入實務(2 學分/選修)」，共 5 門新增科目。

(二)刪除科目：「視覺障礙」及「溝通障礙」，因新增需求專長課程，故自 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課程刪除此 2 門科目。

(三)上述新增與刪減課程適用於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檢附新增 5 門課程之新增課程申請表(如附件 6-2，頁 48-62)。

(四)自 108 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得以修習「視覺障礙與輔具應用」抵免「視覺障礙」；「溝通障礙與輔具應用」抵免「溝通障礙」。

擬辦：經本會議後，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語：略

陸、散會 13:15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學院

10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 簽到名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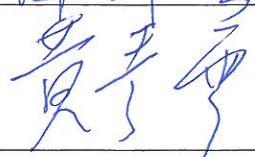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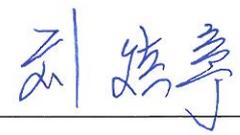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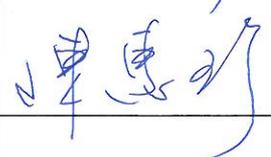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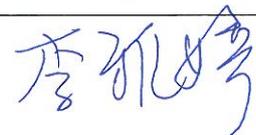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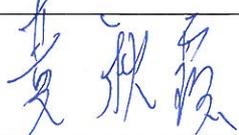
開會時間：109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模擬教室

主席：楊智穎

紀錄：黃田奇

出席人員：

姓名	請簽名	姓名	請簽名
楊智穎院長		陳新豐委員	
校外委員 鈕文英委員	請假	校外委員 林純雯委員	
教行所 劉鎮寧委員		幼教系 陳惠珍委員	
教行所 林官蓓委員		幼教系 侯天麗委員	
教育系 李雅婷委員		特教系 黃秋霞委員	
教育系 湯維玲委員		特教系 陳麗圓委員	
心輔系 黃素雲委員		心輔系 張麗麗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 黃晟皓委員			
			
			
			